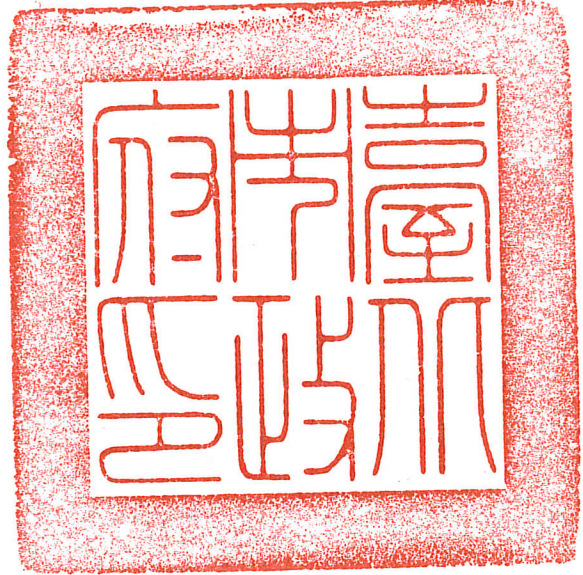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26014754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楊森林地政士代理陳清華等6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7/144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60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高幼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21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2年9月18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F080000052	大安區	辛亥段四小段	0560-0000	450.00	陳高幼	1/1	
AF080000053	大安區	辛亥段四小段	0560-0001	240.00	陳高幼	1/1	
AF080000054	大安區	辛亥段四小段	0560-0002	3.00	陳高幼	1/1	